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3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湖南长炼兴长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办公楼 606、608、610 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岳阳兴长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长企服	指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兴长集团	指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岳阳兴长	指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6,522,437 股股份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91430600MA4PH4QA8W

住 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办公楼 606、608、610 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

注册资本：80,015,389 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环烷酸、石油酸、T 1602 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E4 嘧啶甲醇、E5 嘧啶甲醇的生产及产品自销，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 改性剂、埃洛石、催化剂、工业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的购销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和代理，从事仓储理货、宾馆、餐饮服务，从事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称重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不含境外劳务输出和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4 月 17 日

兴长企服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社团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2 名；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57,589,803	71.97%
易建波	1,664,848	2.08%
黄中伟	1,590,939	1.99%
唐卫军	1,031,370	1.29%
谢曙辉	990,954	1.24%
李海	2,312,724	2.89%
袁风娇	2,155,549	2.69%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彭亮	中国	董事长	湖南岳阳	否
姚艳山	中国	董事	湖南岳阳	否
彭志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湖南岳阳	否
冯先葵	中国	财务负责人	湖南岳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兴长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设分立方案》的议案，兴长集团拟进行分设分立并对持有的岳阳兴长股份进行分割(详见 2018 年 2 月 24 日岳阳兴长《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号)。根据该分设分立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兴长集团应该分割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岳阳兴长股份。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岳阳兴长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26,522,437	9.775

二、股份变动方式

2018年5月18日，兴长企服与兴长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长企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兴长集团持有的26,522,437股岳阳兴长股份(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9.775%)，股权转让价款为285,116,197.75元，转让价格为10.7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长集团持有岳阳兴长股份为14,300,154股，占总股本的5.27%；兴长企服持有岳阳兴长股份26,522,437股，占总股本的9.775%。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兴长集团

受让方(乙方)：兴长企服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岳阳兴长股份中的26,522,43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岳阳兴长总股本的9.775%)，按本合同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经过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7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16,197.75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2、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计价和支付。

(四)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长企服未持有岳阳兴长股份。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岳阳兴长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兴长企服为原第二大股东兴长集团分设分立的企业，现兴长集团为原兴长集团的存续企业(参见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两者为同一企业分立所致，股东、股权结构一致，两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点：岳阳兴长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30-8829751
- 3、联系人：秦剑夫 彭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中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岳阳市云溪区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岳阳市云溪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26,522,437 股 变动比例：9.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彭志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